

W-8BEN-E 表格 填寫說明

(2017 年 7 月修訂版)

受益人身分證明書 (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 (實體)



美國財政部
國稅局

章節條款引用美國國內稅收法規，除非另有說明。

未來發展動向

若需 W-8BEN-E 表格及其說明之發展動向的最新資料 (如這些資料刊佈之後頒佈之法規)，請瀏覽國稅局網站 IRS.gov/FormW8BENE。

最新動態

有限 FFI 和有限分支機構。有限 FFI 和有限分支機構狀態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並且已經從本表格和說明中刪除。

受贊助 FFI 和受贊助直接申報 NFFE。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屬於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 的受贊助 FFI，以及受贊助直接申報 NFFE，必須取得自己的 GIIN 才可列在本表格上，而不能再提供贊助實體的 GIIN。本表格已經更新，以反映這項要求。

免申報 IGA FFI。本表格和相關說明已經更新，以反映財務法規中對扣繳代理記錄免申報 IGA FFI 的要求。說明也釐清了作為受贊助實體的免申報 IGA FFI，應該提供自己的 GIIN (如有必要)，而不應該提供贊助實體的 GIIN。請參閱第 12 部分的說明。此外，從這些說明中可得知，受託人記錄之信託的外國人士，應該提供註冊為參與協議之 FFI (包括申報模式 2 FFI) 或申報模式 1 FFI 時取得的 GIIN。

外國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這些說明已經更新為要求本表格中，為某些在金融機構的美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開設之金融帳戶的外國帳戶持有人，提供外國 TIN (除特定情況以外)。有關此要求的例外，請參閱第 9b 項的說明。

提醒

附註。如果閣下居住於 FATCA 合夥人轄區 (即具有互惠的 IGA 模式 1 轄區)，特定納稅帳戶資訊可提供給居住轄區。

一般說明

若需這些說明使用之術語定義，請參閱下文定義。

表格用意

本表格用於外國實體依據第 3 章、第 4 章及本說明下文中描述的某些其他法案條款之規定證明其身分。

外國人士收到的來自美國財源之收入會被徵收 30% 的預扣稅，這些收入包括：

- 利息 (包括某些原始發行折價 (OID))；
- 股利；
- 租金；
- 權利金；
- 花紅；
- 年金；

- 所提供之服務的補償金或期望的補償；
- 證券借貸交易之替代款項；
- 其他固定或可確定之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或收入。

或

按支付的總金額繳納稅款，且通常依據第 1441 條款或第 1442 條款對該金額扣繳稅款。不論是否為著受益人之利益，直接付予受益人或其他人士 (如中間人、代理人或合夥人)，款項均被視為已給付。

此外，第 1446 條款要求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合夥企業須為該合夥企業有實際關連之應納稅收入的外國合夥人之分配份額繳納預扣稅。合夥企業內遵循第 1441 或 1442 條款條文提交 W-8 表格的外國合夥人通常也符合第 1446 條款之文件要求。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第 1441 條款及第 1442 條款之文件要求與第 1446 條款之文件要求不相配。請參閱條例第 1.1446-1 至 1.1446-6 條款。

扣繳代理或收入付款方可以信賴填妥的 W-8BEN-E 表格，將與 W-8BEN-E 表格有關的款項視為付予該金額受益人之外國人士的款項。若適用，扣繳代理可以信賴 W-8BEN-E 表格，減免納稅人應繳納的預扣稅。若閣下收到某些類型之收入，閣下必須提交 W-8BEN-E 表格：

- 宣稱閣下是須提交 W-8BEN-E 表格之收入的受益人，或是受第 1446 條款規制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及
- 若適用，以與美國簽署所得稅條約之外國居民身分，申請享有預扣稅減免優惠。

閣下還可以使用 W-8BEN-E 表格證實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無實際關連之名目本金合約收入，以證明享有 1042-S 表格規定之此類收入申報的例外優待。請參閱條例第 1.1461-1(c)(2)(ii)(F) 條款。

表格 W-8BEN-E 亦可用於申請豁免第 881(c) 條款規定的投資組合利息預扣稅款。投資組合利息預扣稅款豁免不適用於收款人是持有付款人 10% 股份的股東的利息付款，或不適用於受控外國公司從相關人士接收的利息付款。請參見第 881(c)(3) 和 881(c)(5) 條款。本表格的將來版本可能要求接收與本表格有關的利息付款的人士確定其具有這些被禁關係之一的任何相關義務。

閣下還必須提交 W-8BEN 表格，且針對某些類型的收入，申請享有 1099 表格規定之美國境內資料申報及備用稅項預扣 (依據第 3406 條款所述之備用稅項預扣稅率) 豁免優待。此類收入包括：

- 經紀收入；
- 短期 (183 日或更少) 原始發行折價 (短期 OID)；
- 銀行存款利息；
- 外國財源利息、股利、租金或權利金。

先將 W-8BEN-E 表格交給扣繳代理或付款方，然後其即會將收入付予閣下，或存入閣下的帳戶。申請時未提供 W-8BEN-E 表格可能造成 30% 稅率的預扣稅款，或是在備用預扣稅款適用的某些情形下，閣下接收付款時，可能實施備用稅項預扣稅率。

除了第 3 章的要求，第 4 章還要求扣繳代理確認收到可扣繳給付款項之收款方的第 4 章身分。扣繳代理可以要求閣下提交 W-8BEN-E 表格，以證實第 4 章身分，並避免針對此類款項按 30% 稅率預扣稅款。

第 4 章還要求參與協議之 FFI 及某些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 證明其實體帳戶持有人，以便確定其第 4 章身分，不論稅項預扣是否適用於任何付予該實體的款項。如果閣下是 FFI 的帳戶持有實體，則 FFI 可申請由閣下提供表格 W-8BEN-E 以證明第 4 章中的身分。

額外資料。若需扣繳代理之額外資料及說明，請參閱 W-8BEN、W-8BEN-E、W-8ECI、W-8EXP 及 W-8IMY。

須提交 W-8BEN-E 表格之人士

若閣下是外國實體，且收取扣繳代理支付的可扣繳給付款項或收取受第 3 章規制之款項，或若閣下是實體，且於某一要求提交此表格之 FFI 內開設帳戶，閣下必須向扣繳代理或付款方提交 W-8BEN-E 表格。

W-8BEN-E 表格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閣下是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外籍美國居民及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實體，例如依據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應該使用 W-9 表格，即美國納稅識別號碼申請及證明書。
- 閣下是外國保險公司，且依據第 953(d) 條款選擇視為美國人士。應該向扣繳代理提交 W-9 表格以證實閣下的美國身分，即使依據第 4 章，閣下被視為 FFI。
- 閣下是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則使用表格 W-8BEN 在美納稅與報稅受益方身分證明（個人），或表格 8233 外籍非居民個人的獨立（和某些非獨立）個人服務的酬金扣繳稅款豁免（如適用）。
- 閣下是美國稅收意義上的被作廢之實體、分支機構或過渡實體。但是，如果閣下是被作廢之實體或過渡實體，使用本表格證明閣下在第 4 章中的身分（因為閣下持有在 FFI 開立的帳戶），或是如果閣下為被作廢之實體或合夥企業，由於在租稅協定意義上是應納稅的混合實體，為了申請享有條約優惠，則閣下可使用本表格。參見下文的**混合實體特別說明**。過渡實體也可以使用本表格來證明自己是符合第 6050W 條款規定的參與協議之收款方。如果閣下是具有單一業主或 FFI 分支機構的被作廢之實體，則該單一業主（如果此類所有人是外國人士）應提供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如適用）。如果單一主是美國人士，則應提供表格 W-9 表格。如果閣下是合夥企業，則應提供 W-8IMY 表格、外國中間人、外國過渡實體或某些美國分支機構在美納稅和報稅證明。
- 閣下擔任中間人（即並非擔任自有帳戶的中間人，而是擔任其他人士的帳戶的中間人，如代理人、代名人或託管人）、合格中間人（包括作為合格衍生產品交易人的合格中間人）或合格證券貸款人（QSL）。應該提供 W-8IMY 表格。
- 閣下收取之收入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除非可透過合夥企業分配給閣下。應該提供 W-8ECI 表格—外國人士聲稱收入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之證明書。若有任何收入須提供 W-8BEN-E 表格且有實際關連，情況發生變動，且無需提交 W-8BEN-E 表格。
- 閣下正在向外國政府、國際機構、外國發行之中央銀行、外國稅款豁免機構、外國私人基金會或美國屬地政府申請享有第 115(2)、501(c)、892、895 或 1443(b) 條款利益。應該提交 W-8EXP 表格 - 外國政府或其他外國組織證明書（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以證實閣下享有豁免優待，並確認閣下的第 4 章身分。但是，如果閣下申請享有條約優惠，則應該提供 W-8BEN-E 表格，如果閣下僅申請豁免於備用預扣稅款的外國人士身分，或證明閣下的第 4 章身分，可以提供本表格。例如，第 501(c) 條

款規定的外國稅款豁免機構收取之版稅收入不可以免稅，因為該收入應作為無關業務收入納稅，但依據租稅協定之版稅條款，其有資格申請預扣稅率調減，因此該實體應該提交 W-8BEN-E 表格。若閣下正在收取有實際關聯之收入（例如依據該法規適用條款無法免稅之商業活動收入），閣下應該提交 W-8ECI 表格。

- 閣下是外國反向混合實體，且傳送由閣下利益持有人提供之文件，以代表他們申請享有條約優惠。應該提供 W-8IMY 表格。外國反向混合實體也不可使用本表格來代表自己申請享有條約優惠。參見下文的外國反向混合實體內容。
- 閣下是第 1441 條款、第 1442 條款及隨附條約定義之預扣外國合夥企業或預扣外國信託。應該提供 W-8IMY 表格。
- 閣下是外國委託人信託，且遵從第 1446 條款規定提交文件。應該提供 W-8IMY 表格及隨附文件。
- 閣下是美國金融機構的外國分行，且為適用模式 1 IGA 定義之 FFI（合格中介分行除外）。為向扣繳代理表明身分，閣下可以提交 W-9 表格以證實閣下的美國身分。

將 W-8BEN-E 表格交給扣繳代理。請勿將 W-8BEN-E 表格寄往國稅局。應該將該表格提交給要求閣下提供之人士。此人士通常是將收入付給閣下、存入閣下帳戶之人士或分配收入給閣下的合夥企業。FFI 可能也會要求閣下提交此表格，以證明閣下帳戶的身分。

將 W-8BEN-E 表格交給扣繳代理時。請將 W-8BEN-E 表格交給要求閣下提供之人士，然後該人士即會將收入付款給閣下、存入閣下帳戶或分配給閣下。若閣下沒有提供此表格，扣繳代理可能會預扣 30%（依據第 3 章或第 4 章規定）、備用稅項預扣稅率或第 1446 條款規定之適用稅率的稅款。若閣下收到單個扣繳代理超過一種類型之收入，且申請享有不同的優惠，則扣繳代理可能會要求閣下為每種類型之收入提交一份 W-8BEN-E 表格。通常必須將一份單獨的 W-8BEN-E 表格交給每個扣繳代理。

附註。若閣下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收入，扣繳代理會將此收入視為外國人士持有，且該外國人士是款項受益人，只要所有業主均已提交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或其他適用文件）。若任何帳戶持有人是指定美國人士或美國所有之外國實體，要求提供此表格之 FFI 會將該帳戶視為美國帳戶，以便遵從第 4 章之規定（除非依據第 4 章之規定，該帳戶不具備美國帳戶身分）。

情況變動。如果情形有變，使閣下所提交的 W-8BEN-E 表格中的任何資訊就第 3 章或第 4 章而言不準確，閣下必須在情形發生變化後的 30 天內透過提供條例第 1.1471-3(c)(6)(ii)(E)(2) 條款要求的文件來通知扣繳代理或維護閣下帳戶的金融機構。請參閱條例第 1.1441-1(e)(4)(ii)(D) 條款，以瞭解情況變動在第 3 章中的定義，並參閱第 1.1471-3(c)(6)(ii)(E) 條款，以瞭解情況變動在第 4 章中的定義。



對於依據適用 IGA 規定申請第 4 章身分的 FFI，情況變動包括 FFI 組建或常駐的轄區（或本表格第 2 部分確定的轄區）包含在被視為具有效力的政府間協定的轄區清單中和從該清單中刪除時，或轄區的 FATCA 身分變化時（例如從模式 2 變為模式 1）。該協定清單在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中維護。

W-8BEN-E 表格期滿。W-8BEN-E 表格之生效期通常將由簽署表格之日期開始至連續第三個日曆年之最後一日為止，以用於證實第 3 章及第 4 章身分，除非情況變動導致該表格上的任何資料出現差錯。例如，一份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簽署之 W-8BEN 表格將持續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在某些情況下，若情況並無變化，W-8BEN-E 表格會持續生效。請參閱條例第 1.1441-1(e)(4)(ii) 和 1.1471-3(c)(6) (ii) 條款，以分別瞭解第 3 和第 4 章的有效期限。

定義

帳戶持有人。帳戶通常是指被列為或辨認為金融帳戶持有人或所有人之人士。例如，若合夥企業被列為金融帳戶持有人或所有人，該合夥企業則屬帳戶持有人，而非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但是，被作廢之實體（被視為 FFI 的被作廢之實體除外，以用於證實第 4 章身分）持有之帳戶，視為由該實體的單一業主持有。

金額視第 3 章扣繳稅款而定。依據第 3 章規定應繳納稅款之金額通常是指美國境內財源給付之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 (FDAP) 收入金額。FDAP 收入是指總收入內包括之全部收入，包括利息（及 OID）、股利、租金、權利金及補償。根據第 3 章規定扣繳稅款不包含並非 FDAP 的金額，例如出售物業的大部分收益（包括市場貼現及權利金），以及條例第 1.1441-2 條款所述之其他具體收入項目（例如銀行存款利息及短期 OID）。

依據第 1446 條款規定，應繳納稅款之金額是指外籍合夥人持有之合夥企業有實際關連之須納稅收入。

受益人。除因所得稅優惠條約而獲稅款減免的款項外，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在美國稅收原則下必須於報稅表上申報總收入的人士。若該人士以代名人、代理人或託管人身分獲得收入、或以交易渠道方式參與而作廢，則不被當作是收入之受益人。當支付的數額不構成收入，確定受益人所有權時則將該款項算作收入。

外國合夥企業、外國簡單信託和外國讓與信託並非該合夥企業或信託收入的受益人。外國合夥企業所得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只要該合夥人本身並非合夥企業、外國簡單或委託人信託、代名人或其他代理機構。外國簡單信託（即第 651(a) 條款所述之外國信託）所得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信託的受益人，若受益人本身並非外國合夥企業、外國簡單或委託人信託、代名人或其他代理機構。付予外國讓與信託（即依據第 671 至第 679 條款，全部或部分之信託收入被視為委託人或另一方所擁有的外國信託）之收入的受益人則屬信託之所有人。外國複合信託（即一個非外國簡單信託或外國委託人信託的外國信託）所得收入的受益人則是信託本身。

為遵從第 1446 條款，相同的規則適用於受益人，但例外之處是，依據第 1446 條款，由外國簡單信託向合夥企業提交表格，而非受益人。

外國遺產收入的受益人則是遺產本身。

附註。付予美國合夥企業、美國信託或美國遺產的款項被視為給美國收款人的付款，故不會依據第 3 章及 4 章規定扣繳 30% 稅款。美國合夥企業、美國信託或美國遺產應該向扣繳代理提交 W-9 表格。為遵從第 1446 條款美國讓與信託或被作廢之實體本身不應向扣繳代理提交 W-9 表格。相反，委託人或其他所有人須向扣繳代理提交適當的表格。

第 3 章。第 3 章是指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第 3 章（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及外國公司稅項扣繳）。第 3 章包含第 1441-1464 條款。

第 4 章。第 4 章是指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第 4 章（外國帳戶強制申報義務）。第 4 章包含第 1471-1474 條款。

第 4 章身分。第 4 章身分是指個人作為美國人士、指定美國人士、外籍個人、參與協議之 FFI、視同合規之 FFI、受限制通路商、免稅受益人、未參與協議之 FFI、境內金融機構、例外 NFFE 或被動 NFFE。

視同合規之 FFI。依據第 1471(b)(2) 條款，某些 FFI 被視為遵從第 4 章條例規定，無需與國稅局簽訂 FFI 協議。但是，某些視同合規之 FFI 必須於國稅局登記註冊並取得一個 GIIN。這些 FFI 被稱為**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f)(1) 條款。

被作廢之實體。依據條例第 301.7701-2(b) 條款，擁有單一業主且並非公司之商業實體不被當作獨立於其業主的實體。一般而言，被作廢之實體無需向扣繳代理提交 W-8BEN-E 表格。此類實體業主應該提供適當文件（例如 W-8BEN-E 表格，若業主為外國實體）。若收取可扣繳給付款項的被作廢之實體是單一業主籌建國家境外的 FFI 或有自己的 GIIN，該外國業主必須填寫 W-8BEN-E 表格第 II 部分，以證實收取款項的被作廢之實體的第 4 章身分。

某些實體屬於美國稅收意義上的被作廢之實體，在依適用的租稅協定申請條約優惠時會被視為條約居民，或是依適用的 IGA 被視為 FFI。以個人名義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混合實體必須填寫 W-8BEN-E 表格。請參閱下文**特別說明**項下之**混合實體**。

不能填寫第 2 部分的具有美國業主的被作廢之實體或具有外國業主的被作廢之實體（即，因為其與單一業主在同一國家並且沒有 GIIN），可將本表格提供給 FFI，僅用來依據第 4 章證明自己。在這種情形下，被作廢之實體應將自己作為受益方填寫第 1 部分，並且不應填寫第 3 項。

金融帳戶。金融帳戶包括：

- FFI 開設之存款帳戶；
- FFI 開設之保管帳戶；
- 條例第 1.1471-5(e) 條款定義之投資實體及某些控股公司、財務中心或財務公司的股本或債務權益（既定證券市場內定期交易之權益除外）；
- 某些現金價值保險合約；及
- 年金合約。

為遵從第 4 章規定，存在某些例外帳戶，例如某些利稅儲蓄帳戶、定期人壽保險合約、遺產持有之帳戶、託管帳戶及某些年金帳戶。這些例外情況另訂有細則。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b)(2) 條款。帳戶亦被排除在適用 IGA 項下金融帳戶定義之外。

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一般是指發行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合約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或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e) 條款。

於境內成立，且亦非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或指定保險公司的投資實體不被視為金融機構。相反，它是境內 NFFE。如果此類實體沒有資格作為條例第 1.1472-1(c)(1) 條款中規定的例外 NFFE（包括例外境內 NFFE），則其必須根據條例第 1.1473-1(b)(1) 條款的規定使用本定義（應用 10% 的閾值）披露其實質美國業主。

外國金融機構 (FFI)。外國金融機構 (FFI) 是指金融機構的外國實體。

財政透明實體。若實體權益持有人當前必須單獨考慮其於付予該實體之收入項目內所佔份額（不論分銷與否），且必須確定該收入項目是否直接來自該實體賺取之財源，則該實體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收入項目被視為具財政透明度。例如，合夥企業、共同信託基金及簡單信託或委託人信託收取之收入項目被視為具財政透明度。

過渡實體。過渡實體是指外國合夥企業（扣繳之外國合夥企業除外）、外國簡單信託或外國委託人信託（扣繳之外國信託除外）或對於因所得稅條約優惠而獲預扣稅減免的款項，權益持有人司法管轄區將該給付款項視為具財政透明度的任何實體。

外國人士。外國人士包括外國公司、外國合夥企業、外國信託、外國遺產以及任何其他非美國人士。它還包括美國金融機構或美國清算機構的外國分支機構或辦公室，若該外國分支機構是合格中間人。付予外國人士之美國分支機構的款項通常是指付予外國人士的款項。

GIIN。GIIN 是指全球中間人識別碼。GIIN 即是分配給於國稅局登記以證實第 4 章身分之實體的識別號碼。

混合實體。混合實體是指依據國稅法之身分認定被視為具財政透明度，但在其他與美國締結所得稅條約的國家境內被視為不具財政透明度的任何人士（個人除外）。混合實體身分關乎申請享有條約優惠。若混合實體收取可扣繳給付款項，則該實體必須提供其第 4 章身分。

政府間協議 (IGA)。政府間協議 (IGA) 是指模式 1 IGA 或模式 2 IGA。若需被視為有效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之列表，請參閱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模式 1 IGA 是指美國或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一個或多個機構之間締結的協議，以實施 FATCA 法案，規定 FFI 向此類外國政府或機構申報，且與國稅局自動交換所申報之資料。向司法管轄區政府申報帳戶之模式 1 IGA 司法管轄區內之 FFI 被稱為**申報模式 1 FFI**。

模式 2 IGA 是指美國或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一個或多個機構之間締結的協議，以實施 FATCA 法案，規定 FFI 直接依據 FFI 協議規定向國稅局申報，且此類外國政府或機構與國稅局交換所申報之資料。在模式 2 IGA 司法管轄區內締結有關分行之 FFI 協議的 FFI 是參與協議之 FFI，但可被稱為**申報模式 2 FFI**。

申報 IGA FFI 一詞可同時指稱申報模式 1 FFI 及申報模式 2 FFI。

未參與協議之 FFI。未參與協議之 FFI 是指除參與協議之 FFI、被視為遵從條例之 FFI 或免稅受益人之外的 FFI。

免申報 IGA FFI。免申報 IGA FFI 是指居住於、位於或設立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司法管轄區內的 FFI：

- 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之附錄 II 特定類別中所述的免申報金融機構；
- 條例第 1.1471-5(f)(1)(i)(A) 至 (F) 條款所述，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
- 條例第 1.1471-5(f)(2)(i) 至 (v) 條款所述，公認視同合規之 FFI；或是
- 條例第 1.1471-6 條款所述的免稅受益人。

參與協議之 FFI。參與協議之 FFI 係指同意遵從有關所有 FFI 分行之 FFI 協議條款的規定，除非分行為申報模式 1 FFI 或是為美國分行。參與協議之 FFI 亦包括申報模式 2 FFI 和美國金融機構的 QI 分行，除非此類分行是申報模式 1 FFI。

參與協議之收款方。參與協議之收款方是指符合 6050W 條款規定的接受預付卡付款，或接受第三方結算機構付款以結算第三方網路交易的任何人。

收款方。收款方通常是指向其付予款項之人，不論該人士是受益人與否。對於付予金融帳戶之款項，收款方通常為該金融帳戶的持有人。請參閱條例第 1.1441-1(b)(2) 和 1.1471-3(a)(3) 條款。

款項結算實體 (PSE)。款項結算實體是收購實體或第三方結算機構的商人。依據第 6050W 條款，PSE 通常必須申報為結算預付卡交易或第三方網路交易而支付的款項。但是，PSE 無須申報支付給用文件證實為外國人士的受益人的款項，此類受益人必需提交適用之 W-8 表格。

合格中間人 (QI)。合格中間人 (QI) 是條例第 1.1441-1(e)(5)(iii) 條款所述，與國稅局簽訂協議之一方的人士。**合格衍生產品交易人 (QDD)** 是已同意條例第 1.1441-1(e)(6) 條款中規定的特定申報和扣稅要求的 QI。

不遵從帳戶持有人。不遵從帳戶持有人包括未遵循開設帳戶之 FFI 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資訊以確定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的實體（不包括必須被視為未參與協議之 FFI 的實體）。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g) 條款。

反向混合實體。反向混合實體是指美國稅法原則視其為不具財政透明度，但與美國締結所得稅條約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視其為具財政透明度的任何人士（個人除外）。請參閱 W-8IMY 表格及隨附說明，以瞭解代表自己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反向混合實體的相關資料。

指定美國人士。指定美國人士是指除條例第 1.1473-1(c) 條款所述人士之外的任何美國人士。

真實美國業主。真實美國業主（如條例第 1.1473-1(b) 條款定義）是指任何指定美國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外國企業超過 10% 的股票（投票權或價值）；
- 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合夥企業超過 10% 的利潤或資本權益；
- 依據第 671 條款至第 679 條款，被視為任何部分之外國信託的業主；或
- 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超過 10% 的實益權益。

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如第 7701(a)(30) 條款定義，且包括美國境內合夥企業、企業及信託。



簽發年金或現金價值保險合約，且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以用於證實聯邦稅項身分，但不被准許於美國境內營商的某些外國保險公司被視為 FFI，以用於證實第 4 章身分。為遵從第 3 章及第 4 章條文，將文件交給扣繳代理，此類保險公司被允許使用 W-9 表格來證實其為美國人士的身分。同樣，依據適用 IGA 被視為 FFI 的美國金融機構的外國分行（以合格中間人身分運營之分行除外）被允許使用 W-9 表格來證實其為第 3 章及第 4 章所述美國人士的身分。

可扣繳給付款項。可扣繳給付款項的定義見於條例第 1.1473-1(a) 條款。若需適用於須繳納稅款之款項定義的特定例外項目，請參閱條例第 1.1473-1(a)(4) 條款（例如，某些非金融款項的稅款）。

扣繳代理。扣繳代理是指控制、收取、保管、處置或支付須依據第 3 章或第 4 章規定繳納預扣稅款的美國財源 FDAP 收入的任何美國或外國人士。扣繳代理可以是個人、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協會或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國中間人、外國合夥企業以及外國銀行及保險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

為遵從第 1446 條款規定，扣繳代理是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的合夥企業。對於上市合夥企業，扣繳代理可以是合夥企業、代表外國人士持有權益的代名人或兩者皆是。請參閱條例第 1.1446-1 至 1.1446-6 條款。

具體說明

第 1 部分 - 受益人之身分辨認

第 1 項。請填上閣下的姓名。如果閣下是被作廢之實體或分支機構，請勿填入閣下的企業名稱。應填入閣下業主的法定名稱（如果閣下為分支機構，則應填入所屬的實體）（如果適用，請逐一審查多個被作廢之實體）。若閣下是

被作廢之實體，且是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混合實體，請參閱下文特別說明項下之混合實體。

提示 若閣下是帳戶持有人，將本表格提供給 FFI 僅是為了證明自己為帳戶持有人，而不會收取可扣繳給付款項或可申報金額（如條例第 1.1441-1(e)(3)(vi) 條款定義），閣下應該填寫第 1 部分，並將提到的「免稅受益人」替換成「帳戶持有人」。

警告 帳戶的具名持有人不一定是符合第 4 章要求的帳戶持有人。參見前文的定義，或是對於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涵蓋的與該帳戶有關的 FFI 開設的帳戶，參見適用 IGA 中的帳戶持有人定義來確定閣下是否是帳戶持有人。如果閣下持有在 FFI 開立的帳戶，並且不確定 IGA 規定的「帳戶持有人」定義是否適用於閣下的帳戶，請諮詢要求提交此表格的 FFI。

第 2 項。若閣下是公司，請填寫註冊成立之國家。若閣下是其他類別實體，請填寫閣下依據其法律成立、營運或受其法律規制的國家。

第 3 項。若閣下是收取可扣繳給付款項的被作廢之實體，且符合下列條件，請在第 3 項輸入所屬名稱：1) 已於國稅局登記，且被分配與被作廢之實體的法定名稱相關聯的 GIIN；2) 是申報模式 1 FFI 或申報模式 2 FFI；及 3) 並非使用本表格以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混合實體。

警告 若閣下未被要求提供被作廢之實體的法定名稱，閣下可能需要於第 10 項填寫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以通知扣繳代理，閣下是被作廢之實體，且收取給付款項或開設帳戶。如果閣下想要申報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開設該實體持有帳戶的扣繳代理要求提供本表格僅作為資訊之用（亦即被作廢之實體並未在第 1 項或本表格第 2 部分申報），可以在第 3 項填寫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

第 4 項。請選擇一項。選擇一項即表明閣下有資格選擇指定類別。閣下必須選擇美國稅收原則（而非租稅條約締約國法律）限定之閣下所屬類別（例如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及遺產等）。若閣下將 W-8BEN-E 表格提供給 FFI，僅用來依據第 4 章證明自己是在 FFI 開設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則無須填寫第 4 項。

若閣下是合夥企業、被作廢之實體、簡單信託或委託人信託，且收取此類實體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給付款項，閣下必須勾選「合夥企業」、「被作廢之實體」、「簡單信託」或「委託人信託」方塊。於此情況下，閣下亦須選擇「是」，表明閣下是混合實體，且申請享有條約優惠。只有 (1) 閣下是被作廢之實體、合夥企業、簡單信託或委託人信託並且使用本表格僅是為了證明自己是 FFI 的帳戶持有人，並且本表格與可扣繳給付款項或可申報金額無關；或 (2) 閣下使用本表格僅是為了證明符合第 6050W 條款規定的參與協議之收款方身分時，才可勾選「否」方塊。在這種情形下，閣下不需要填寫第 4 項，但是如果閣下選擇填寫第 4 項則可勾選「否」方塊。閣下亦可使用 W-8IMY 表格證明自己是 FFI 的帳戶持有人。

警告 只有第 501 條款規定的稅款豁免機構方可勾選第 4 項的「稅款豁免機構」選項。只有在此類機構依據所得稅條約或第 501(c) 以外的《國內稅收法》例外情形申請預扣稅率調減或使用本表格只是為了證明自己是 FFI 帳戶持有人時，此類機構才應使用表格 W-8BEN-E。然而，若閣下為私人基金會，應該勾選「私人基金會」而非「稅款豁免機構」。

第 5 項。請選擇適用於閣下第 4 章身分的一項。若閣下是可扣繳給付款項收款方，或證明閣下於要求提交本表格之 FFI 內開設之金融帳戶的身分，閣下必須在此表格內證明第

4 章身分。勾選本項上的方塊即表明閣下有資格選擇所屬居住國內的類別。

提示 大多數第 4 章身分者，必須填寫本表格的其他部分，以證實閣下符合第 5 項中指出之身分的條件。請閣下先填寫本表格內的必填部分，然後再簽署並將其提供給扣繳代理。請參閱下文特別說明項下之依據適用 IGA 提供證明的實體。

IGA 涵蓋之 FFI 及相關實體

模式 1 IGA 涵蓋之司法管轄區內或依據該司法管轄區內法律證實身分之申報 IGA FFI 居民應選擇「申報模式 1 FFI」項目。模式 2 IGA 涵蓋之司法管轄區內或依據該司法管轄區內法律證實身分之申報 FFI 居民應選擇「申報模式 2 FFI」項目。若依據適用 IGA，閣下被視為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閣下應選擇「免申報 IGA FFI」，而不是「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且填寫所屬 GIIN。

一般而言，如果依據適用 IGA 的規定，閣下被視為免申報 IGA FFI，則閣下應勾選「免申報 IGA FFI」，即使閣下符合視同合規之身分或是第 4 章規定的免稅受益方也應如此。在這種情形下，閣下也不應勾選符合規定的適用身分，但應在第 9 項提供 GIIN（若適用）。如果閣下是業主已建檔之 FFI，依照適用的 IGA 被視為免申報 IGA FFI，則必須勾選「業主已建檔之 FFI」並填寫第 10 部分。

如果 FFI 與申報 IGA FFI 有關，且在其居住國被視作未參與協議之 FFI，則應勾選第 5 項中的「未參與協議之 FFI」。

如果閣下是 IGA 生效轄區的 FFI，閣下不應勾選「參與協議之 FFI」，而應根據情形勾選「申報模式 1 FFI」或「申報模式 2 FFI」。請參閱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以瞭解被視為 IGA 生效之司法管轄區列表。

IGA 涵蓋之非營利機構

若閣下為非營利實體，並且在被視為 IGA 生效之司法管轄區中成立及營運，且符合適用 IGA 的附錄 I 中「主動 NFFE」的定義，如果閣下要將本表格提供給 FFI 作為證明自己是帳戶持有人之用，則不應該勾選第 5 項中的方塊。閣下應提供在 IGA 之下的身分證明。請參閱下文特別說明項下之依據適用 IGA 提供證明的實體。

不是金融帳戶的帳戶

如果閣下提供本表格是為了證明閣下在外國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不是條例第 1.1471-5(b)(2) 條款中規定的金融帳戶，則勾選第 5 項的「不是金融帳戶的帳戶」選項。

第 6 項。請填寫第 1 項所述實體的永久居所住址。閣下的永久居所住址是閣下享有居民權國家因報稅而登記的地址。若閣下遞交 W-8BEN-E 表格是為獲所得稅條約之預扣稅率減免的優惠，閣下必須以條約要求的方式確定閣下的居所。請勿使用金融機構地址（除非閣下是金融機構，請填寫自己的地址）、郵政信箱或僅用於郵遞用途之地址，除非這是閣下使用的唯一地址，且該地址顯示於閣下的機構文件內（即閣下的註冊地址）。若閣下於任何國家均沒有報稅居所地址，則永久居所地址即為閣下主要辦公室的地址。

第 7 項。只有在閣下的郵遞地址不同於第 6 項的地址時，才須填寫閣下的郵遞地址。

第 8 項。請填寫閣下的美國雇主身分號碼 (EIN)。EIN 為實體的美國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如果閣下沒有美國 EIN，並且必須獲得美國 TIN，可在 SS-4 表格（雇主身分編號申請）上申請一個。

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很可能會被分配有實際關連的須納稅收入。該合夥人必須提交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單，且必須擁有 TIN。

在下列情形下，閣下必須提供美國 TIN：

- 申請豁免因合格計劃而收到的年金而繳納的第 871(f) 條款規定之預扣稅，或者
- 申請享有所得稅條約優惠，且未提供第 9b 項所述之外國 TIN。

為下列收入項目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並非必須填寫 TIN：

- 交易活躍的股票股利及權益以及債務；
- 依據投資公司法（1940 年）註冊的投資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證券的股利（共同基金）；
- 依據證券法（1933 年）公開發售（或曾經發行）且向 SEC 註冊的單位投資信託之受益權單位的股利、利息或權利金；及
- 與上述任何證券之貸款有關的收入。

參見條例第 1.1441-1(e)(4)(vii) 條款，瞭解在哪些其他情況下，閣下必須提供美國 TIN。

提示 若閣下需要 EIN，我們鼓勵閣下線上申請，而非提交 SS-4 表格文件。請造訪 [IRS.gov/EIN](https://www.irs.gov/EIN)，以瞭解更多資料。

第 9a 項。若閣下是參與協議之 FFI、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包括財務法規中所述的受贊助 FFI）、申報模式 1 FFI、申報模式 2 FFI、直接申報 NFFE、為信託提供本表格的受託人記錄之信託的外籍受託人，或受贊助直接申報 NFFE，閣下必須於第 9a 項填寫自己的 GIIN（與閣下的所在國有關）。若閣下為受託人記錄之信託的受託人，且為外國人士，應該提供註冊為參與協議之 FFI 時或申報模式 1 FFI 時取得的 GIIN。若閣下的分支機構正在收取給付款項，且必須於第 2 部分內辨認身分，閣下無需於第 9a 項填寫 GIIN。應第 13 項填寫閣下分行的 GIIN。

若閣下為免申報 IGA FFI，且 (1) 依照適用的模式 2 IGA 的附錄 II，被視為註冊視同合規，或 (2) 依照條例第 1.1471-5(f)(1) 條款為註冊視同合規的 FFI，則必須在第 9 項提供閣下的 GIIN。

提示 若閣下正於國稅局內登記為參與協議之 FFI、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包括受贊助 FFI）、申報模式 1 FFI、申報模式 2 FFI、直接申報 NFFE、受贊助直接申報 NFFE，或免申報 IGA FFI，但未取得 GIIN，閣下可於此項填寫「已申請」。然而，要求閣下提供本表格之人士必須於 90 日內收到並證實閣下的 GIIN。

第 9b 項。如果閣下提供此 W-8BEN-E 表格，以文件證實自己持有某家金融機構之美國辦事處（包括 FFI 的美國分行）的金融帳戶（依據條例第 1.1471-5(b) 條款所定義），而且閣下有收受可在本表相關聯之 1042-S 表格上申報的美國財源收入，則閣下**必須**提供第 6 項所述，閣下為納稅居民之司法管轄區所簽發的 TIN，除非閣下：

- 尚未獲發 TIN（包括司法管轄區並不簽發 TIN），或
- 在第 4 項中正確地表明身分為政府、發行之中央銀行或國際組織，或是閣下為美國屬地的居民。

如果閣下提供此表格，以文件證實自己持有上述金融帳戶，但並未在第 9b 項填入 TIN，而且閣下亦非政府、發行之中央銀行、國際組織或美國屬地的居民，則閣下必須向扣繳代理提供未獲簽發 TIN 的原因說明。上述原因說明係指閣下的稅務居所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律規定要求獲發 TIN 的聲明。原因說明可填寫於第 9b 項、表格邊緣空白處，或是單獨填寫一份本表相關聯之附件聲明。如果閣下於第 9b 項填寫原因說明，可縮寫為「not legally required」（並無法律規定）。請勿填寫「not applicable」（不適用）。

此外，如果閣下並非使用此表格以文件證實自己持有上述金融帳戶，閣下可於第 9b 項提供稅務居所司法管轄區所簽發的 TIN，以申請條約優惠（而非必要時於第 6b 項提供美國 TIN）。

提示 第 9a 和 9b 項應根據情形填寫 GIIN 或外國 TIN。填寫表格時，可能需要使用較小字型。如果提供的空間中放不下 GIIN 或外國 TIN，可在表格的其他地方提供指示和清晰標示的 GIIN 或外國 TIN，或在單獨附頁上提供，只要清晰標示 GIIN 或外國 TIN 分別適用於第 9a 或 9b 項即可。例如，位於第 9a 項外但具有指向第 9a 項相應箭號的手寫 GIIN 是為此目的正確提供的 GIIN。

第 10 項。此項上的資料可供閣下或是扣繳代理或 FFI 使用，以納入任何參照資料，以便扣繳代理用於證明受益人身份。例如，必須將 W-8BEN-E 表格與特定 W-8IMY 表格聯係起來的扣繳代理可將第 10 項用作參考號碼或規則，使聯係變得清晰可見。閣下亦希望使用第 10 項以納入閣下因之提供本表格的帳戶號碼。若閣下為被作廢之實體的單一業主，閣下可以使用第 10 項資料通知扣繳代理，付予或存入款項至其名下的帳戶是以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開設的（除非必須於第 3 項填寫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

閣下亦可使用第 10 項辨認名日本金合約收入，且該收入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無實際關連。

第 2 部分 - 收款之被作廢之實體或分行

有自己的 GIIN 並且接收可扣繳給付款項的被作廢之實體，或在第 2 項中所列所在國之外的轄區營運的分支機構（包括是沒有 GIIN 的被作廢之實體的分支機構），填寫第 2 部分。例如，假設 ABC 公司是位於 A 國的參與協議之 FFI，且透過位於 B 國（即模式 1 IGA 司法管轄區）的分支機構營運，同時依據 B 國模式 1 IGA 條文，該分支機構被視為模式 1 FFI。ABC 公司應於第 9 項填寫其 GIIN，而 B 國分支機構應填寫此第 2 部分，辨認其模式 1 IGA FFI 身分，且於第 13 項填寫其 GIIN。若收取款項之 B 國分支機構是被作廢之實體，閣下必須於第 3 項填寫其法定名稱。

提示 如果接收可扣繳給付款項的被作廢之實體擁有自己的 GIIN，則無論其是否位於第 1 部分中所列的單一業主的相同國家，均應填寫第 2 部分。

若閣下有多個分支機構/被作廢之實體，收取同一家扣繳代理的給付款項，且每一個收款的分支機構/被作廢之實體在第 1 部分中的資訊都相同，扣繳代理可接受閣下的一張 W-8BEN-E 表格，其中附上包含每一個分支機構/被作廢之實體的第 2 部分所有資訊的時程表，而無須以個別的 W-8BEN-E 表格，確認與本表格相關的每一個收款分支機構/被作廢之實體，以及各分支機構/被作廢之實體的給付款項分配。

第 11 項。請選擇一項。如果沒有適用被作廢之實體的方塊，閣下即無須填寫此部分。若閣下勾選申報模式 1 FFI、申報模式 2 FFI 或參與協議之 FFI，則必須填寫第 13 項（請參閱下文）。若閣下的分支機構為申報 IGA FFI 的分支機構，而無法遵循適用的 IGA 要求或第 4 章規定（相關實體），閣下必須勾選「被視為未參與協議之 FFI 的分支機構」。

第 12 項。請填寫分支機構或被作廢之實體的地址。

第 13 項。若閣下是申報模式 1 FFI、申報模式 2 FFI 或參與協議之 FFI，閣下必須於第 13 項填寫閣下收取款項之分行的 GIIN。若閣下是被作廢之實體，且已填寫第 1 部分之第 3 項，收取本表格相關聯之給付款項，請填寫閣下的 GIIN。請勿在第 9 項填寫閣下的 GIIN。若閣下是美國分行，請填寫適用於 FFI 之任何其他分行（包括其所在國內的分行）的 GIIN。



若閣下正在向國稅局登記閣下的分行，但是尚未取得 GIIN，可於此項填寫「已申請」。然而，要求閣下提供本表格之人士必須於 90 日內收到並證實閣下的 GIIN。

第 3 部分 - 申請享有租稅協定優惠

第 14a 項。 若閣下申請享有租稅協定稅項預扣減免優惠，必須填寫閣下因所得稅條約而申報為其居民的國家，並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為該國居民。

第 14b 項。 若閣下申請享有租稅協定稅項預扣減免優惠，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

- 取得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收入，及
- 符合該條約內優惠條款之限制（若有）。

收入項目可為收取此項收入的實體、該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或於某些情況下，兩者兼而有之。付予實體的此項收入被視屬該實體取得的收入，若就此項收入而言，其實體於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具財政透明度。付予實體的收入項目應被視為由該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取得，若：

- 就此項收入而言，權益持有人於所屬司法管轄區內不具財政透明度，及
- 就此項收入而言，其實體於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具財政透明度。直接付予條約內所明確指定的實體，且以其所屬司法管轄區之居民身分接受此項收入則屬該管轄區之居民所取得的收入。

條約優惠限制規定。 如果閣下是與美國達成所得稅條約的外國居民，並且該租稅協定包含優惠限制 (LOB) 條款，則閣下必須填寫第 14b 項的核取方塊之一。只有該租稅協定中的優惠限制包含與閣下申請享有條約優惠所依賴的核取方塊相對應的條款時，才可勾選選項。具體租稅協定可能不包含已為其提供核取方塊的所有類型的試驗。例如，對於常駐不是 EU、EEA 或 NAFTA 成員的條約簽署國的公司，通常沒有「符合衍生品優惠待遇試驗的公司」。此外，包含下列具體試驗的每個租稅協定 LOB 條款均可能有必須滿足的具體要求，這些要求不同於與相同試驗有關的另一個租稅協定中的要求。因此，閣下必須針對與每個試驗有關的具體要求勾選相關租稅協定 LOB 條款。一般而言，申請稅款減免僅需勾選一個 LOB 核取方塊，即使有多個足以就該收入項目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核取方塊亦是如此。

為了閣下的便利，下面概述了每個試驗，但是不能依賴於此做出閣下是否符合 LOB 試驗的最終認定。閣下必須檢查 LOB 條款本身的文字，以確定根據該租稅協定哪些試驗可用以及這些試驗的具體要求。請參見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 上的表格 4 優惠限制，瞭解優惠限制條款範圍內與用於證明任何實體有資格申請享有條約優惠有關的主要試驗的概覽。

- 政府—如果實體是締約國、政治分支機構或地方當局，則滿足該試驗。
- 免稅養老金信託或養老基金—本試驗通常要求信託或基金的受益人或參與者的一半以上是信託或基金本身所在國的居民。
- 其他稅款豁免機構—本試驗通常要求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和教育機構的受益人、成員或參與者的一半以上是機構所在國的居民。
- 上市公司—本試驗通常要求公司的主要股份種類主要並且經常在其所在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如果主要管理地點是所在國，則其他租稅協定可能允許在美國或條約簽署國或某些第三國交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本試驗通常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試驗的五個或以下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股份投票權和價值的 50% 以上，只要所有權鏈中的所有公司均常駐美國或

與子公司所在國相同即可。

• 符合所有權及課稅基礎流失試驗的公司—本試驗通常要求常駐公司所在國的個人、政府、稅款豁免機構和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股份投票權和價值的 50% 以上，只要所有權鏈中的所有公司均常駐於相同所在國並且公司總收入的 50% 以下直接或間接歸於或支付給在所有權試驗意義上不是良好股東的人士即可。

• 符合衍生品優惠待遇試驗的公司—本試驗通常限於 NAFTA、EU 和 EEA 國收稅協定，並且可能適用於所有優惠待遇或僅適用於特定收入項目（利息、股利和權利金）。它通常要求七個或以下等同受益人（常駐 EU、EEA 或 NAFTA 國家並且依據他們與美國所簽訂租稅協定之 LOB 條款範圍內包含的所有權試驗之一（除股份所有權和課稅基礎流失試驗外）有權享受相同優惠待遇的最終業主）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股份總投票權和價值的 95% 以上。此外，本試驗還要求公司總收入的 50% 以下直接或間接支付給或歸於不是等同受益人的人士。

• 收入項目符合活躍交易或業務試驗的公司—本試驗通常要求公司在其所在國參與活躍交易或業務，其在該國的活動主要與其美國活動相關，如果支付方是關聯方，則獲得的收入與該貿易或業務相關或其附帶。

• 已獲得有利酌情認定—本試驗通常要求公司從美國主管當局獲得授予優惠待遇的有利認定，儘管該公司未能滿足適用租稅協定中的具體客觀 LOB 試驗，但該公司仍可申請所申請的優惠待遇。除非租稅協定或技術說明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酌情優惠待遇申請未決時，不可申請酌情優惠待遇。

• 其他—上文未列出的其他 LOB 試驗（例如總部試驗）。如果租稅協定沒有 LOB 條款，則找出可依賴的其他試驗或輸入不適用。例如，如果依據美國-荷蘭所得稅條約，閣下符合總部試驗，則閣下應在提供的空白處寫入「Headquarters test, Article 26(5)」(總部試驗，條款 26(5))。

若一個實體以個人名義申請條約優惠，該實體應填寫 W-8BEN-E 表格。若於權益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具財政透明度的實體內的權益持有人申請享有條約優惠，該權益持有人應以適當條約居民之個人名義填寫 W-8BEN 表格（若是個人）或 W-8BEN-E 表格（若是實體），財政透明實體應將其所填寫的 W-8IMY 表格與權益持有人的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連應（請參閱下文特別說明項下之混合實體）。



所得稅條約不適用於因報稅而被視為美國公司之實體收取之收入的任何稅項調減。因此，美國公司及其股東收取美國財源之收入不享有美國所得稅調減優惠。



若閣下是實體，且以條約簽署國居民身分取得收入，同時適用所得稅條約不含「優惠限制」條款，閣下可以勾選此方塊。

第 14c 項。 如果閣下是依據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訂生效（並且未重新協商）的所得稅條約就 (1) 透過另一外國公司支付給閣下的美國來源股利或 (2) 透過另一個外國公司的美國交易或業務支付給閣下的美國來源利息，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外國公司，閣下通常必須是條約簽署國的「合格居民」。請參閱第 884 條款以瞭解外國公司之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付予之利息（「分行利息」）及其他適用法則。

若下列任一項適用，外國公司通常即為一國合格居民：

- 通過 50% 所有權及課稅基礎流失試驗。
- 主要於其所在國或美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
- 於其所在國內積極開展貿易或商業活動。
- 接受美國國稅局裁定，且是合格居民。請參閱第 1.884-5 條款以瞭解為通過每項試驗而必須符合的要求。



若閣下申請享有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生效之所得稅條約優惠，請勿選擇第 14c 項。應選擇第 14b 項。

第 15 項。第 15 項僅可於閣下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且要求閣下必須符合第 14 項（或表格內的其他證明）內閣下所填資料未包含的情況。本項通常不適用於根據租稅協定的利息或股利（根據所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股利除外）條款或其他收入條款申請享有條約優惠，除非此類條款要求額外聲明。例如，某些租稅協定允許特定合格居民享受股利零稅率，前提是滿足額外要求（例如所有權百分比、所有權期間），並且該居民滿足適用 LOB 條款規定的試驗組合。若適用，閣下應指出具體租稅協定條款或小條款。閣下還應使用此空白來陳述依據所述租稅協定條款閣下滿足的要求。

以下為應填寫本項之人士的範例：

- 依據美國與加拿大、墨西哥、德國及荷蘭簽訂之條約的免稅機構條款，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免稅機構。
- 基於在特定期間內支付股利和擁有股份的實體中所擁有的一定百分比的股權，申請適用於股利的優惠稅率的外國公司。此類人士應提供股權百分比以及擁有股權的期間。例如，根據美國-義大利租稅協定，要申請 5% 的股利稅率，義大利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必須擁有投票權股票的 25%。

此外，例如，如果閣下有資格並且正在根據美國-德國所得稅條約的條款 10(3) 申請零稅率股利付款，則閣下應在第 15 項提供的空白處填寫「條款 10(3)」，「0」。在所提供的用於說明的空白處，閣下可寫下閣下是股利的受益方，閣下是德國居民，閣下直接擁有代表公司 80% 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該公司在 12 個月的期間內支付股利，並於確定享有股利的日期結束，並且閣下滿足該租稅協定中與股利有關的條款 28(2)(f)(aa) 和 (bb) 以及條款 28(4) 的條件。

- 若條約規定不同類型辦稅須按不同的預扣稅率繳稅，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人士。
- 申請租稅協定利息優惠待遇而非一般適用稅率的人士。例如，依據美國-澳大利亞租稅協定的條款 11(2)，一般適用稅率為 10%。但是，如果依據條款 11(3) 滿足具體條件，則可豁免利息的扣繳稅款。

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 - 第 4 章身分證明

閣下只應填寫從第 4 部分到第 28 部分中的一個部分，以證實閣下的第 4 章身分（若需要）。若閣下不是可扣繳給付款項的收款方，或是並未在要求提交本表格之 FFI 內持有帳戶，則無需填寫第 4 章身分證明。參照閣下在第 5 項勾選的方塊，確定閣下應該填寫的部分（如有）。選擇第 5 項內未參與協議之 FFI、參與協議之 FFI、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受贊助 FFI）、申報模式 1 FFI、申報模式 2 FFI 或直接申報 NFFE（受贊助直接申報 NFFE）的實體無需填寫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內的任何證明。

IGA。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以向扣繳代理提供替代性證明，以取代 W-8BEN-E 表格的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中包含的證明書。請參閱下文特別說明項下之依據適用 IGA 提供證明的實體。

第 4 部分 - 受贊助 FFI

第 16 項。若閣下為條例第 1.1471-5(f)(1)(i)(F) 條款中所述的受贊助 FFI，請代表第 1 項所述的受贊助 FFI，輸入已同意履行盡職調查、申報和扣繳義務的贊助實體名稱（如適用）。閣下必須在第 9 項填寫閣下的 GIIN。

第 17 項。閣下必須勾選適用的方塊，證明閣下是受贊助投資實體或受贊助受控外國公司（屬於第 957(a) 條款所界定的定義），以及符合此身分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 5 部分 - 公認視同合規的免註冊本地銀行

第 18 項。若閣下為公認視同合規的免註冊本地銀行，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公認視同合規之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6 部分 - 公認視同合規且僅含低價值帳戶之 FFI

第 19 項。若閣下為公認視同合規且僅含低價值帳戶之 FFI，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公認視同合規之類別的所有要求。

第 7 部分 - 公認視同合規之受贊助且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

第 20 項。請填寫同意履行第 1 項所述實體的盡職調查、申報及扣繳義務的贊助實體名稱，仿若第 1 項所述實體是參與協議之 FFI。閣下亦必須於第 9a 項填寫贊助實體的 GIIN。

第 21 項。若閣下為受贊助且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公認視同合規之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8 部分 - 公認視同合規之有限年限債務投資實體

第 22 項。若閣下為有限年限債務投資實體，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公認視同合規之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9 部分 - 某些未開立金融帳戶的投資實體

第 23 項。若閣下為只因為條例第 1.1471-5(e)(4)(i)(A) 條款中所述而成為屬於金融機構的 FFI，而且尚未開設金融帳

戶，則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公認視同合規之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0 部分 - 業主已建檔之 FFI

第 24a 項。若閣下為業主已建檔之 FFI，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並且將本表格交給美國金融機構、參與協議之 FFI、申報模式 1 FFI 或申報模式 2 FFI（同意擔任閣下的指定扣繳代理）。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f)(3) 條款，以瞭解有關業主已建檔之 FFI（包括有關指定扣繳代理）的更多資料。

第 24b 項。勾選該選項以證明閣下已經提供或將會提供證明中規定的文件，包括 FFI 業主申報表和第 24b 中所述 FFI 業主申報表中確定的每個人的有效文件。

第 24c 項。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已提供或將提供審計員書信（替代第 24b 項規定之資料，且符合本項反映之要求）。

 請選擇第 24b 項或第 24c 項。請勿同時選擇這兩項。

第 24d 項。若閣下任何或有受益人或指定類別之身分不明的受益人。雖然本證明並非必填項，但於情況未變動情況下，就離岸義務而言（如條例第 1.6049-5(c)(1) 條款定義），若已提供本證明，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為止，或截至帳戶開設之日曆年份的最後一日，以及款項付予前每個後續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業主已建檔之 FFI 於扣繳代理開設之所有帳戶的帳戶餘額不超過 1,000,000 美元（應用條例第 1.1471-5(b)(4)(iii) 條款之帳戶彙總規則），業主已建檔之 FFI 提供之業主申報表將永遠適用於證明第 4 章身分。

第 11 部分 - 限制型分銷商

第 25a 項。若閣下為限制型分銷商，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25b 項及第 25c 項。請勾選適當方塊，以證實閣下的身分。請勿同時選擇這兩項。

 限制型分銷商僅可針對因其與限制型基金簽訂之分銷協議而開設的帳戶，證實其身分。因此類分銷協議而收取依據第 3 章條文預扣稅款之款項或可扣繳給付款項的限制型分銷商應填寫 W-8IMY 表格，而非本表格，但其因此類協議而以受益人身分持有相關權益的情況除外。

第 12 部分 - 免申報 IGA FFI

第 26 項。勾選此方塊代表閣下被視為免申報 IGA FFI。閣下必須輸入與美國達成 IGA 的轄區的名稱來確定 IGA，並指出其是模式 1 抑或模式 2 IGA。閣下亦必須向扣繳代理提供 IGA 之附錄 II 所述 FFI 的特定類別。在提供附錄 II 所述的具體 FFI 類別時，應使用附錄 II 中最能說明閣下身分的語言。例如，表明是「免稅受益人之獨資實體」而非「免稅受益人」。如果閣下是依據條例申請視同合規之身分的免申報 IGA FFI，則閣下必須在此項指出閣下符合條例的哪項條款。

如果由於閣下符合條例中作為業主已建檔之 FFI 的資格，而依據適用 IGA 為免申報金融機構，則不要勾選「免申報 IGA FFI」。而閣下必須勾選「業主已建檔之 FFI」並填寫第 10 部分而非第 12 部分。

請參閱第 9a 項的說明，以瞭解免申報 IGA FFI 何時需要 GIIN（包括受託人記錄之信託的外國受託人）。

第 13 部分 - 外國政府、美國屬地政府或外國發行之中央銀行

第 27 項。若閣下為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的政治分支機構（包括全資擁有的機構及其部門）、美國所屬政府或外國發行之中央銀行（如條例第 1.1471-6 條款定義），閣下必須勾選該選項並證明閣下符合此身分的全部要求（包括閣下並未從事本項描述的商業金融類活動，但條例第 1.1471-6(h)(2) 條款允許的活動除外）。

 如果閣下是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的政治分支機構（包括全資擁有的機構及其部門）、美國所屬政府或外國發行之中央銀行，閣下僅應就未宣稱適用於第 115(2)、892 或 895 條款的付款填寫 W-8BEN-E 表格；否則應使用 W-8EXP 表格。

第 14 部分 - 國際組織

第 28a 項。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是第 7701(a)(18) 條款所述之國際組織。

 若閣下是實體，且被美國總統之行政命令指定為國際組織（依據 22 U.S.C. 第 288 至 288f 條款），請選擇第 28a 項。若閣下依據第 3 章條文申請享有稅項預扣豁免優待，請使用 W-8EXP 表格。

第 28b 項。若閣下是除 28a 項所述國際組織之外的國際組織，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5 部分 - 免稅退休計畫

第 29a、b、c、d、e 及 f 項。若閣下為免稅退休計畫，閣下必須勾選適當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6 部分 - 免稅受益人之獨資實體

第 30 項。若閣下為免稅受益人之獨資實體，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閣下亦必須提供本項所述之業主文件，以證實閣下的每位直接業主或債務持有人均屬條例第 1.1471-6(b) 條款所述之免稅受益人。

第 17 部分 - 境內金融機構

第 31 項。若閣下為境內金融機構，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8 部分 - 除外之非金融集團實體

第 32 項。若閣下為除外之非金融集團實體，閣下必須勾選適當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9 部分 - 除外之非金融初創公司

第 33 項。若閣下為除外之非金融初創公司，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閣下亦必須提供公司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會透過一項決議（或同等措施）以批准新業務線（金融機構或被動 NFFE 的業務除外）的日期。

第 20 部分 - 清盤或破產之除外之非金融實體

第 34 項。若閣下為清盤或破產之除外之非金融實體，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閣下亦必須提供閣下提交清盤計劃、重組計劃或破產呈請書的日期。

第 21 部分 - 501(c) 機構

第 35 項。若閣下為根據條例第 1.1471-5(e)(5)(v) 條款申請作為 501(c) 機構第 4 章身分的實體，閣下必須勾選本方塊，並列出國稅局向發給閣下決定函的日期或提供美國律師出具的意見副本，以證明閣下為符合 501(c) 條款的機構（無論閣下是否為外國私人基金會）。

提示 若閣下是第 501(c) 條款機構，且依據第 3 章條文中請享有稅項預扣豁免優待，請使用 W-8EXP 表格。

第 22 部分 - 非營利機構

第 36 項。若閣下為非營利機構（根據條例第 1.1471-5(e)(5)(v) 條款申請作為 501(c) 機構第 4 章身分的實體除外），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明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IGA 規定的非營利機構。若閣下為在 IGA 生效之司法管轄區內成立及營運的實體，且閣下如附錄 I 所述，屬主動 NFFE 之非營利機構，請參閱下文特別說明項下之依據適用 IGA 提供證明的實體。

第 23 部分 - 上市公司之上市 NFFE 或 NFFE 聯屬機構

第 37a 項。若閣下為上市 NFFE，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並非金融機構，並填寫閣下的股票上市交易之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第 37b 項。若閣下為與上市交易的美國或外國實體，屬於相同擴增聯屬機構集團的 NFFE 成員，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填寫上市實體之名稱，並填寫上市實體股票上市交易之證券市場名稱。請參閱條例第 1.1472-1(c)(1)(i) 條款，以確定實體股票是否於既定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視需要以「美國實體」一詞取代「NFFE」，以便於測驗實體是否已上市）。

第 24 部分 - 除外之境內 NFFE

第 38 項。若閣下為除外之境內 NFFE，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類別的所有要求。請參閱條例第 1.1472-1(c)(1)(iii) 條款，以瞭解除外之境內 NFFE 的定義。

第 25 部分 - 主動 NFFE

第 39 項。若閣下為主動 NFFE，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包括此部分證明所述之資產及被動收入測驗。為便於應用此項測驗，被動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版稅、年金以及某些其他形式的被動收入。請參閱條例第 1.1472-1(c)(1)(iv)(A) 條款以瞭解被動收入定義的其他詳細說明。亦請參閱條例第 1.1472-1(c)(1)(iv)(B) 條款，以瞭解某些類型收入之被動收入定義的例外情況。

第 26 部分 - 被動 NFFE

第 40a 項。若閣下為被動 NFFE，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並非金融機構，且證實閣下身分並非上市 NFFE、上市公司之 NFFE 聯屬機構、除外之境內 NFFE、主動 NFFE、直接申報 NFFE 或受贊助直接申報 NFFE。

附註。若閣下可能為被動 NFFE 但事實上受到某些類型的 FFI 管理（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e)(4)(i)(B) 條款），閣下不應該填寫第 40a 項，因為閣下可能被視為金融機構，而非被動 NFFE。

提示 若閣下是 NFFE，且取得主動 NFFE（或本表格其他部分所述之其他 NFFE）資格，閣下仍可以選擇第 40a 項，且披露閣下的真實美國業主，或證實閣下無真實美國業主。

第 40b 項。請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無真實美國業主。

第 40c 項。若閣下未勾選方塊並在第 40b 項中進行證明，閣下必須勾選此 40c 方塊，並填寫第 29 部分以指出並提供閣下的各個真實美國業主的姓名、地址和 TIN。

附註。如果閣下是 NFFE，並且向被視為申報模式 1 FFI 或申報模式 2 FFI 的 FFI 提供表格 W-8BEN-E，則閣下亦可使用第 29 部分申報控制美國人（如適用 IGA 中定義）。本部分中和第 29 部分中引用的「控制美國人」僅在本表格提供給被視為申報模式 1 FFI 或申報模式 2 FFI 的 FFI 時適用。

第 27 部分 - 除外之聯屬機構間 FFI

第 41 項。若閣下為除外之聯屬機構間 FFI，閣下必須勾選適當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類別的所有要求。此類別僅適用於除外之聯屬機構間 FFI，且該 FFI 持有本部分證明所述的存款帳戶，並證實其開設該存款帳戶的金融機構身分。若閣下收取閣下擴增聯屬機構集團成員之外的任何人士（前一句所述存款機構除外）付予的可扣繳給付款項，或將可扣繳給付款項付予該人士，閣下沒有資格取得此類別。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e)(5)(iv) 條款，以瞭解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28 部分 - 受贊助直接申報 NFFE

第 42 項及第 43 項。若閣下為受贊助直接申報 NFFE，閣下必須在第 42 項輸入贊助實體的名稱，並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符合此類別的所有要求。閣下還必須在第 9a 項填寫閣下的 GIIN。

第 29 部分 - 被動 NFFE 的真實美國業主

若閣下辨認自己為被動 NFFE（包括依據條例第 1.1472-1(c) 條款，是境內 NFFE 但並非除外之境內 NFFE 的投資實體），且擁有第 26 部分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真實美國業主，閣下必須指出每一真實美國業主。請於相關欄位內填寫每一真實美國業主的名稱、地址及 TIN。閣下可以單獨使用一份聲明附加此項資料，且該報告書受第 30 部分所述之相同偽證罪聲明及其他證明規制。如果閣下是模式 1 FFI 或申報模式 2 FFI 的申報控制美國人（如適用 IGA 中所定義），並且透過該 FFI 維護本表格中要求提供此類所有權資訊的帳戶，則閣下可使用此空白或附加單獨的說明來報告此類人士。

第 30 部分 - 證明

W-8BEN-E 表格必須由受益人、參與協議之收款方（遵從第 6050W 條款規定）或要求提供此表格之 FFI 的帳戶持有人的授權代表或職員簽署，且註明日期。閣下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證實閣下擁有代表第 1 項所述實體（即收入之受益人）簽署的法定資格。若 W-8BEN-E 表格由依據委託書行權的代理人填寫，則該表格必須附以正確格式的委託書或副本，且委託書特別授權代理人代表委託人製作、執行和呈送表格。為此可以使用 2848 表格—委託書和代表聲明。代理人以及受益人、收款方或帳戶持有人（如適用）可能需要承擔因錯誤、虛假或欺詐表格而受懲罰的責任。簽署 W-8BEN-E 表格即表明該實體授權代表、職員或代理人亦同意於影響本表格正確性之情況變動發生之後的 30 日內提交一份新表格。

扣繳代理可能允許閣下提供使用電子簽章的表格。電子簽章必須指明表格是由授權的人士所簽署（例如附有時間

與日期戳記，以及表格電子簽署的聲明)。只將姓名輸入簽名欄不算是電子簽章。

經紀交易或易貨貿易。經紀交易或易貨貿易相關收入必須申報，且須繳納備用的預扣稅款，除非提交 W-8BEN-E 表格或代用表格，通知經紀人或易貨貿易，閣下是享有免稅優待的外國人士。

閣下是如下曆年度享有免稅優待的外國人士：

- 閣下是外國企業、合夥企業、遺產或信託；及
- 閣下既未從事，亦不打算於該年度在美國境內從事收益與經紀交易或易貨貿易有實際關連的貿易或商業活動。

特別說明

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混合實體

若閣下是混合實體，且以個人名義及居民身分申請享有條約優惠，閣下可於適用租稅協定許可情況下進行申請。閣下應填寫本 W-8BEN-E 表格，以第 3 部分的說明中所述的方式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並填寫第 1 部分中如下文所述的範圍。請注意，除非閣下是被視為第 4 章身分之收款方的被作廢之實體，否則閣下不應該填寫第 5 項指出閣下的第 4 章身分。

若閣下是過渡實體，並申請享有可扣繳給付款項的條約優惠，閣下亦應提交 W-8IMY 表格及稅項預扣聲明（若需要），以證實閣下每一合夥人或業主的第 4 章身分。除非一或多名合夥人或業主會被課徵第 4 章扣繳（例如未參與協議之 FFI），否則此一稅項預扣聲明上不需註明分配資訊。如果閣下是為屬於可扣繳給付款項的給付款項，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被作廢之實體，除非閣下在第 4 章意義上被視為收款方並擁有自己的 GIIN，否則閣下的單一業主應向扣繳代理隨同本表格提供 W-8BEN-E 表格或 W-8BEN 表格（如適用）。閣下或扣繳代理可以使用第 10 項，通知扣繳代理將這兩個表格連應。

第 1 項。請填寫閣下的法定名稱（參考閣下成立或營運所在國的法定身分而定）。

第 2 項。請填寫閣下依據其法律成立、營運或受其法律規制的國家。

第 3 項。此項請留空。為便於以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混合實體（包括被作廢之實體）身分填寫本表格，閣下會被視為受益人，且應證實第 1 項所述身分。

第 4 項。請勾選此方塊（適用於被作廢之實體、合夥企業、委託人信託或簡單信託）。閣下亦必須勾選此方塊，以表明閣下是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混合實體，且填寫第 3 部分。

第 5 項。除非上述情況，否則此項請留空。

第 6、第 7 及第 8 項。請依照上文所述之具體說明填寫第 6、第 7 及第 8 項。

第 9b 項。若閣下的所在國已向閣下簽發納稅人識別號碼，請於此處填寫。請勿填寫閣下業主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第 10 項。此參考項用於將 W-8BEN-E 表格與其他適用稅項預扣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連應，以用於證實第 4 章身分。例如，若閣下是合夥企業，且申請享有條約優惠，閣下可能需要向扣繳代理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扣繳代理將本 W-8BEN-E 表格與閣下提供的 W-8IMY 表格及業主文件連應，以用於證實閣下業主的第 4 章身分。

閣下必須依照上文所述之具體說明填寫第 3 部分及第 30 部分。請填寫第 2 部分（如適用）。

外國反向混合實體

外國反向混合實體僅應針對其未以個人名義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給付款項提交 W-8BEN-E 表格，且必須於其收取可扣繳給付款項時證實第 4 章身分。以個人名義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外國反向混合實體應代表其享有條約優惠之每一業主將 W-8IMY 表格交給扣繳代理（包括收取可扣繳給付款項時證實其第 4 章身分），以及稅項預扣聲明及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或書面證據，但凡許可）。請參閱 W-8IMY 表格及隨附說明，以瞭解更多資料。

依據適用 IGA 提供證明的實體

在閣下擁有帳戶的 IGA 轄區的 FFI 可向閣下提供除第 4 部分到第 28 部分以外的第 4 章身分證明，以滿足適用 IGA 的盡職調查要求。於此情況下，閣下可以附加本 W-8BEN-E 表格的替代性證明，以替代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必須填寫的證明：(1) 確定該證明準確反映閣下用於證實第 4 章身分或適用 IGA 規定之身分；及 (2) 扣繳代理向閣下提供書面聲明，表明其已提供證明，以符合適用 IGA 規定之參與協議之 FFI 或註冊視同合規的 FFI 的盡職調查要求。例如，在國家 A 成立的實體 A 在國家 B 的 FFI 持有帳戶。國家 B 擁有生效的模式 1 IGA。則位於國家 B 的 FFI 可要求實體 A 根據國家 B IGA 的條款提供第 4 章身分證明以滿足符合國家 B IGA 的盡職調查與文件要求。

若閣下決定依據適用 IGA 的定義證實自己的第 4 章身分，同時閣下的證明辨認了 IGA 生效之司法管轄區，且依據適用 IGA 將閣下的身分描述為 NFFE 或 FFI，閣下亦需提供本表格及適用 IGA 證明。但是，如果閣下確定依據適用 IGA 閣下的身分是 NFFE，則閣下仍必須確定閣下是否是條例中規定的例外 NFFE 才能填寫本表格，除非之前段落中所述的 FFI 為閣下提供替代性證明，證明閣下是適用 IGA 中定義的 NFFE（例如「主動 NFFE」）。此外，若閣下決定依據適用 IGA 確定自己的身分，閣下必須遵從 IGA 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的閣下身分條件。如果閣下在第 4 部分到第 28 部分中無法提供證明，或如果閣下是滿足適用 IGA「主動 NFFE」的非營利實體，則不要勾選第 5 項中的選項。若閣下依據 IGA 定義確定自己的身分，並證實本表格所述之第 4 章身分，閣下無需提供本段所述之證明，除非要求閣下提交本表格的 FFI 對此有明確要求。

依據適用 IGA 提供之任何證明受第 30 部分所述之偽證罪懲罰聲明及其他證明規制。

實體依據條例提供替代性或額外證明

若閣下取得本表格所述之身分資格，閣下可以附加任何顯示相關證明的其他 W-8 表格內此類身分的適用證明。如果適用證明未出現在任何 W-8 表格上（例如，如果新規則規定其他身分，而本表格尚未更新以納入該身分），則閣下可提供一份附件，證明閣下符合特定規則條款所述的適用身分，包括對規則中適用條文的引用。包括條例內適用條款的引文。任何此類附加證明即成為本 W-8BEN-E 表格的組成部分，且受第 30 部分所述之偽證罪懲罰聲明及其他證明規制。

文書精簡法公告。我們需要此表格上的資料，以履行美國國稅法規定之義務。閣下必須如實填寫資料。我們需要使用此表格確保閣下遵從這些法律，且方便我們計算及採集正確的稅款金額。

閣下無需於表格上填寫受文書精簡法規制之資料，除非該表格註明有效的 OMB 控制號碼。與表格或其說明有關的帳簿或記錄必須保留，只要其內容可能會成為任何國稅法規管之資料。依據第 6103 條款規定，報稅單及報稅資料通常屬機密資料。

填寫及提交此表格所需的時間將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平均估計時間為：**資料記錄**：12 小時 40 分鐘；**瞭解相關法律或表格**：4 小時 17 分鐘；**填寫表格**：8 小時 16 分鐘。

若閣下欲對這些時間估計置評，或擁有簡化此表格之建議，煩請不吝提供。閣下可以透過 [IRS.gov/FormComments](https://www.irs.gov/FormComments) 將意見發送給我們。閣下可以書面方式將意見寄往以下位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ax Forms and Publications, 1111 Constitution Ave. 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請勿將 W-8IMY 表格寄往此辦公室。應該交給扣繳代理處理。
